
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自然资函〔2020〕468号



关于政协第七届河源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20200008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市发展改革局：

我局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020000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：

一、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8〕4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在出具新出让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时，要求“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商业服务业配建停车位应按不低于10%的比例配建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”，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。

二、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353号），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，如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，公共服务设施，军事设施，以及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，由相关主管部

门组织编制。我局建议由贵局牵头组织编制我市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，指导我市新能源汽车事业的发展。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3日

(联系人：唐宁，联系电话：3661981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委，市府办公室（综合四科）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印
